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衛生教育競賽實施要點

106年2月9日學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清潔舒適的環境，加強愛護公共設備並培養學生愛校及良好的品格。

貳、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

一、各班掃地區域分為下列三部分：

(一)、內掃區(班級教室內部和走廊)

(二)、公共區域(班級教室鄰近之公共走道、水槽、樓梯等)

(三)、外掃區(統一分配之校園操場、特科教室、辦公室、樓梯等；國、高三除外。)

二、各班於每學期開始時，應選出衛生股長(負責班級內掃區和公共區域)、環保股長(負責班級外掃區)、資源股長(負責班級資源分類、回收)各一位。

三、衛生組於每學期開學時公佈各班掃地區域，並得於學期中視實際需要調整。

四、衛生組遴選衛生糾察，負責全校掃地區域之糾察、評分工作。

註：衛生競賽評分標準另訂之。

五、每學年開學時衛生組依實際需求派發清潔用具，學期中會適度更換補發。班級應負保管責任，如果遺失應自行以班費補齊。內掃垃圾袋由班級自行購買，外掃區垃圾袋可向衛生組領取。

六、班級內掃工作主要於每天早上、放學執行，中午需派同學拖地板、擦黑板、門窗、倒垃圾、回收物等清潔工作以維護教室周邊整潔。

七、公共區域整理以早上為主，中午、放學需派同學撿垃圾以維持基本的整潔。

八、外掃於每天早上、下午執行(或中午)，放學需派同學撿垃圾及倒垃圾、回收。

九、教室門窗牆壁必須隨時保持乾淨，整理時須以抹布擦拭、教室牆壁不可用立可白寫字，不可留有球印、腳印。

十、桌椅必須排放整齊，不可凌亂。地板上不可留有皮鞋、布鞋、飲料瓶罐或其它雜物。

十一、教室黑板除下午清整之外，早上、中午均須派同學清理。講桌、公佈欄必須隨時保持乾淨，講桌下必須整潔乾淨，不可堆積雜物。

十二、掃除用具使用完畢必須維持整潔、排放整齊，沒有掃除箱班級必須自備紙箱存放清潔用品，拖把用完後必須清洗，清洗後水槽須恢復原狀。

十三、垃圾桶外部須保持乾淨，裝入專用垃圾袋，每週五放學應清洗、弄乾。

十四、特科教室應按照各教室負責老師規定清掃，清掃時間次數由各負責老師決定。外掃同學並應隨時派人至負責區域撿垃圾，以防髒亂。

十五、班級垃圾袋裝滿後須綁緊送達垃圾集中地，未用塑膠袋裝置一律不得丟入垃圾場。

十六、各班對分數如有質疑，可至衛生組查詢。

十七、垃圾、回收物需分類、回收物回收前需先清理、減量。

註：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辦法另訂之。

參、獎懲辦法

一、各年級每週衛生競賽評比取前三名(分數換算成百分制後須達90分以上)，頒發獎狀乙紙。若連續三週獲前三名或一學期累計五次前三名，全班記嘉獎乙次，相關衛生幹部記嘉獎兩次。

二、各年級每週衛生競賽評比連續三週末三名或一學期累計五次末三名(分數換算成百分制後未達80分者)，全班於寒、暑假期間到校愛校服務乙次(未參加者記警告一次)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